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立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中农立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4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恒泰长财采用公开发行方式，于2017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400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2.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5,667,498.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不含税发行费用27,512,935.8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88,154,562.15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由恒泰长财于2017年11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854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15,667,498.00
减：证券公司承销费用和交易所的发行手续费	27,512,935.85
2017 年 11 月 13 日募集资金净额	388,154,562.15
减：证券公司承销费用和交易所的发行手续费	
减：归还银行借款	244,000,000.00
减：支付剩余与发行相关的费用	
加：2017 年度存款利息	98,181.84
加：尚未支付的与发行相关的费用	430,563.15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4,683,307.14
减：用于农药流通服务业务营运资金以及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44,744,757.56
加：2018 年度存款利息（已冲减银行手续费）	61,450.42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规定的制订和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恒泰长财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报告期协议各方均按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6480310908	活期存款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注	0200049319201274723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	-	0.00

注：募集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的下属支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无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等异常情况，因募集资金是用于补充农药流通服务业务营运资金，故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具体详见附件一《2018 年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16625 号），认为：中农立华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农立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对中农立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农立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一：

2018年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5,667,49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44,314,194.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15,827,130.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农药流通服务业务营运资金	否	388,154,562.15	388,154,562.15	144,314,194.41	388,314,194.4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u>合计</u>		<u>388,154,562.15</u>	<u>388,154,562.15</u>	<u>144,314,194.41</u>	<u>388,314,194.41</u>	<u>100.00</u>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827,130.26 元包含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存款利息，共计 159,632.26 元。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邹卫峰、吴国平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9日